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興路1號華陽大廈T4樓21層 郵編: 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o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電話/Tel: (+86)(351)7032237/38/39 傳真/Fax: (+86)(351)702434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4年8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致：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亚丽、鲁悦欣律师出席了安泰集团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安泰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277,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1.71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数为21,105,800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0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096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公司股份340,382,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084%。其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21,54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14%。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 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 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 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 取现场投票、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 现场投票、 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应审议议案 用  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 票的议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 票； 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属于关交易但不存在应回 表决的关 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同意股数 326,269,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85%；反对股数 14,1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需对中小股东单独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7,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4.49%；反对股数 14,1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5.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 意见

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所办律师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具，共三份。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

马亚丽

鲁悦欣